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64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楊婷雅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陳奕臻（原名陳葆真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99,95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38,036元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9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54,86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07,932元自民國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9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